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分配: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74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4,642.6035万股的1.00%。本次授予为首次授予,拟授出600.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4,642.6035万股的0.8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数的80.53%。 预留限制性股票145.2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4.642.6035万股的0.1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数的19.47%。
 -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耀耀
- 注册资本:75,402.5962万元整
-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2日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材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销售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化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智能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1411室
- 上市时间:2016年8月19日
- (二)治理结构
-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
-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项目/指标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79,088.41 | 729,997.65 | 584,662.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2,407.01 | 78,431.39 | 90,74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4,791.26 | 63,198.16 | 69,624.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变动幅度 | 967,714.14 | 869,539.80 | 907,691.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5 | 1.04 | 1.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4 | 0.84 | 0.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56 | 13.24 | 16.63 |

二、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在充分保证激励对象的前提下,按照既定的目标与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 (一)激励方式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 (二)股票来源
- 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74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4,642.6035万股的1.00%。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4,642.60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4,642.6035万股的1.00%。本次授予为首次授予,拟授出600.7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4,642.6035万股的0.8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数的80.53%。 预留限制性股票145.2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4,642.6035万股的0.1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数的19.47%。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在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23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5.11%,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各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计划的考核期内(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任职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所有本公司在(公司)公告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四)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公示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股权激励权益分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职务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马伟强	董事	43.00	1.56%	0.0576%	0.0007%
张德强	首席执行官	10.00	1.34%	0.0134%	0.0018%
游欣	联席总裁	3.00	0.40%	0.0040%	0.0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2人)		544.76	72.68%	0.7268%	0.7268%
预留激励对象		145.24	19.47%	0.1946%	0.1946%
合计(323人)		746.00	100.00%	0.0994%	0.0994%

- 注:1、上述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授予数量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一)授予价格
-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每股8.6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6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6.02元/股,为每股8.32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7.21元/股的50%,为每股8.61元。

根据上述原则,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均为每股人民币8.61元。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期、禁售期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即由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授予,完成授予,公司公告相关授予日期。

- 1、年度报告公告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自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公司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实施之日止;

- (三)限售期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各自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如监管部门对规定期有额外规定,从其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本公司股票红利、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按照本激励计划进行确定。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限售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比例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次解锁	自股权激励计划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 (五)相关解锁规定
-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其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间段。
-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禁售规定进行减持,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4、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6、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7、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8、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10、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11、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12、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1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14、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15、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16、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17、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18、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1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20、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21、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22、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2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24、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25、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26、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27、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28、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2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30、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31、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32、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3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34、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35、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36、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37、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38、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3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40、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41、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42、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4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44、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45、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46、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47、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48、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4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0、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1、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2、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4、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5、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6、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7、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8、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60、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61、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62、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6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64、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65、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66、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67、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68、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6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70、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71、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72、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7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74、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75、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76、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77、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78、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7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80、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81、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82、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所持激励对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变更登记事项。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并注销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含该等股票及其派生权益)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或在计划有效期内个人所得税后利润分配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再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对应在现金分红时,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应依法纳税,依法履行个人申报及纳税义务。

7、激励对象承诺,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锁限售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四)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当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条款,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偿。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本计划相关条款追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五)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程序执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离职

(1)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但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若激励对象发生主动辞职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或主动辞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若激励对象发生主动辞职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或主动辞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若激励对象发生主动辞职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或主动辞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